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部分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規

於2021年1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該計劃提出，要在關鍵核心技術上取得突破，重點發展高頻高速、低損耗、小型化的光電連接器，高速高精度光探測器，高速直調和外調制激光器，高功率激光器。

於2023年6月2日，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該意見提出要重點提升電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包括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高速連接器。

於2023年12月27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該目錄分為鼓勵、限制和淘汰三大類。100Gb/s及以上光傳輸系統建設、光電子器件製造，被歸類為信息產業，屬於鼓勵類。

於2025年1月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萬兆光網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提出在小區、工廠、園區等重點場景，開展萬兆光網試點，實現50G-PON（無源光網絡）超寬光接入、FTTH（光纖到戶）/FTTR（光纖到房間）與第7代無線局域網協同、高速大容量光傳輸、光網絡與人工智能融合等技術的部署應用。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須載明的事項外，還應規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以及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目前規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要求載於兩份目錄中，即由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

監管概覽

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光電子器件及其他光通信設備屬於鼓勵目錄中的「鼓勵」類。我們的主要業務運作不屬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或「禁止」類。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現場管理制度，以確保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承擔：(i)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限期整頓，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立即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收貨人自行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

監管概覽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報關單位是指依規定的報關企業以及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管轄區內從事報關業務。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的備案申請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建設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取得建設工程許可證的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產生環境污染等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規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當辦理相應的環境影響評價手續。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

監管概覽

例》，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須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有關水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任何企業、事業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單位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醫療廢水或者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廢水、污水，均應當按照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後方可排放。

有關土地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的土地屬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開發實體如需使用國有土地，應通過出讓等方式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和開發起始期限進行開發。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

監管概覽

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和承租人若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有關境外投資的條例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應經主管機關批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其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向其註冊地的銀行提交境外上市的登記文件，以開立與首次或後續發行及股份回購相關的資本賬戶結算賬戶，並通過該指定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兌換、轉移和匯出事宜，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並自2024年5月6日起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國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中國，可以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該等資金的使用應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條例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

監管概覽

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保障制度。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補足。逾期未補繳的，可處以罰款。有關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例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近期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近期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除非被撤銷。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修訂的《計算機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體著作權登記的程序和要求作了詳細的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範圍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修理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有關海外證券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境外股本融資和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和後續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本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監管概覽

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有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其他條例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等上市公司一般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有關我們在泰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外商經營企業法》B.E. 2542 (1999年) (「**FBA 1999**」)

經修訂《外商經營企業法》B.E. 2542 (1999年) (「**FBA**」) 是泰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該法禁止或限制「外國人」⁽¹⁾從事若干受限經營業務，除非已向泰國商務部取得外商經營許可或外商經營證明。

(1) **FBA**項下的「外國人」指：(i)非泰籍自然人；(ii)未在泰國境內登記註冊的法人；(iii)在泰國註冊登記並具如下情況的法人：a.超過50%股本由上文(i)或(ii)項界定人士持有，或上文(i)或(ii)項界定人士對其股本出資超過50%的法人；b.有限合夥或已註冊登記的普通合夥，並由上文(i)項界定人士擔任執行合夥人或管理人；或(iv)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且其股本投資50%以上由上文(i)、(ii)或(iii)項界定人士持有，或由上文(i)、(ii)或(iii)項界定人士出資佔股本投資50%以上的法人持有。

監管概覽

基於泰國天孚目前的股權結構(其中100%股份均由外國人持有)，其依照FBA被視為外國人。然而，如前文所述，製造業活動(提供服務除外)不屬於FBA項下受限制經營活動類別。鑒於泰國天孚乃基於內部自主開發的設計與規格生產光器件，並不向客戶提供原始設備代工服務，其經營活動屬泰國商務部2025年12月發佈的官方裁決中所界定的「製造業」範疇，故不受FBA限制。

《土地法》B.E. 2497 (1954年)(經修訂)(「《土地法》」)

《土地法》是泰國管理土地所有權的主要立法。除根據其他適用特權或法規獲准許外，《土地法》限制外國實體(定義見《土地法》第97條⁽²⁾)取得土地所有權。就此而言，《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第44條規定，工業經營者可獲准在工業區內取得土地所有權，以便從事業務，即使相關土地面積超過其他法律所准許的限制。泰國子公司已獲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編號為AorKor 5103.2.3/(Kor) 263的函件，其准許泰國子公司擁有土地權狀編號68823之土地。因此，儘管《土地法》規定了限制，泰國子公司仍有權在泰國擁有該土地。

《工廠法》B.E. 2535 (1992年)

泰國子公司於泰國境內的工廠運營受經修訂《工廠法》B.E. 2535 (1992年)(「《工廠法》」)規管。《工廠法》規限與管制泰國工廠的運營、擴建、安全事宜以及工廠生產活動產生的工業污染排放等級。《工廠法》界定的工廠是指根據經修訂《規定工廠類別、類型及規模部級規章》(Ministerial Regulation Prescribing Categories, Types and Sizes of Factory) B.E. 2563 (2020年)規定的工廠種類或類型，使用總功率50馬力或以上(或同等功率)的機器，或僱用50人或以上工人(無論是否使用機器)從事工廠運營的建築物、場所或交通工具。一般而言，工廠投產運營前須根據其類型(視情況而定)(i)取得泰國工業部工業工程廳頒發的工廠許可或批文(或倘工廠位於工業園內，則由泰國工業園管理局簽發)；或(ii)提交事先通知。

部分類型工廠無須取得許可或政府批文。政府對各工廠實施的監管程度根據工廠規模、預計環境影響程度以及所需環保水平而定。泰國子公司在安美德春武里工業園(AMATA City Chonburi Industrial Estates)開展業務活動，並已取得《工廠法》項下規定的全部許可。

《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年)

根據經修訂《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年)(「《投資促進法》」)，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發佈公告，訂明可享有投資促進優惠的經營活動的類別、規模及條件。BOI可視當前社會及經濟狀況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修訂有關公告。

(2) 根據《土地法》第97條，下列實體應享有與外國人相同的土地權利：(a)外國股東持有超過49%註冊資本的有限公司或擁有記名股份的公眾有限公司，或外國股東人數超過股東總數一半的有限公司或公眾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本條而言，有限公司發行的任何不記名股票均應視為由外國股東持有；(b)外國股東持有超過49%總資本的註冊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或外國合夥人人數超過合夥人總數一半的註冊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c)外國成員人數超過成員總數一半的協會(包括合作社)，或專門或主要為外國人謀取利益的協會(包括合作社)；及(d)目標為專門或主要為外國人謀取利益的基金會。

監管概覽

根據《投資促進法》及相關BOI公告，與光纖零部件及設備、光學設備、光電器件相關的特定製造活動(BOI產業類別第4.2.11.2類)以及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製造，或在同一項目內全線採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PCBA產出的產品(BOI產業類別第4.2.5.2類)，可享有投資促進優惠待遇。從事生產該等類別產品(例如FAU光纖陣列、線纜及光引擎)的公司可有資格享受投資促進優惠待遇，惟前提是符合BOI規定的適用條件與標準。

在《投資促進法》及相關BOI公告規限下，BOI可於特定期限內授出投資促進優惠待遇。例如，泰國子公司因其在泰國的製造業務已享有投資促進優惠待遇，有權就其受促進業務產生的淨利潤自有關受促進業務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免繳4至6年的企業所得稅(具體免繳期限視產品而定)，免稅額以BOI證書規定金額為限。

BOI授出的投資促進優惠待遇可包括：(a)以BOI證書規定金額為上限的稅收優惠，例如免繳生產用機器以及原材料或關鍵物料進口關稅；免繳受促進業務產生的淨利潤及股息的企業所得稅；及(b)非稅收優惠，例如獲准以外幣向境外匯出資金；獲准對受促進業務引進外國技術人員與專家；以及獲准就開展受促進業務持有土地所有權，惟均須符合BOI規定的適用標準與條件。

《產品責任法》B.E. 2551 (2008年)

泰國《產品責任法》B.E. 2551 (2008年) (「《產品責任法》」) 規定，經營者(指(其中包括)：(i)製造商或委託製造商；(ii)進口商；或(iii)銷售商)須就不安全產品引致的損害對受害人承擔連帶責任，無論因經營者故意或過失導致損害；《產品責任法》規定，在無法查明製造商、租購商或進口商身份時，則僅由銷售商承擔責任。

就此而言，「不安全產品」指因產品的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未提供有關產品的保存說明、警示信息或相關資料，或就產品性質(包括常規使用與保存)提供錯誤或模糊信息而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的產品。

根據《產品責任法》，受害人僅需證明其遭受的損害乃由經營者的產品所致，且在產品按其性質正常使用或保存過程中發生損害，而無須證明造成有關損害的具體經營者。

泰國子公司生產電子及光電子元件，即FAU光纖陣列、線纜及光引擎。作為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泰國子公司依據《產品責任法》可被認定為經營者，因此若有關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或缺乏充分說明或警示，其可能就不安全產品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

但經營者無須就不安全產品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惟其能證明：(i)有關產品並非不安全產品；(ii)受害人已知悉該產品存在安全隱患；或(iii)經營者已於產品上標註正確、清晰的使用、保存、警示信息或相關資料，而損害乃因不當使用或保存所致。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業務的日本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要求

外國投資者在日本設立公司以及收購日本公司表決權均受《外匯及外貿法》(「FEFTA」)規管。外國投資者設立公司或收購公司表決權可能觸發FEFTA項下的備案或申報義務。根據FEFTA，倘外國投資者擬於日本設立、或收購從事若干指定行業(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包括國防、能源、電信、交通及金融)的公司表決權，須事前申報。有關申報通常須於進行擬設立或收購活動前至少30日提交。對於非指定行業，外國投資者須在公司設立後提交事後報告。有關設立後報告一般須於規定期限內(原則上自設立或收購當日起計45日內)以規定格式呈交。

商品銷售及消費者保護

在日本銷售產品通常受《民法典》與《商法典》規管，產品安全與保證義務是產品銷售的核心內容。日本《產品責任法》(PL法)對在經營活動中製造、加工、進口產品的主體，在產品上標註名稱、商號、商標或其他標識，表明自身為製造商的主體，以及被他人認可為實際製造商的主體(「製造商等主體」)實施嚴格責任。製造商等主體應對其製造、加工、進口或標註相關名稱標識的產品因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惟本條不適用於僅產品自身受損的情況。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倘銷售商通過網站等媒體發佈廣告及購買申請書，並以郵寄、電子設備等通信方式開展交易，須在廣告及申請書中公示有關產品的特定信息，包括售價、支付方式及時間、交付安排、以及有關撤銷或取消的相關規則。該法同時禁止銷售商發佈虛假廣告，及未經接收方事先同意發送推廣郵件。

進出口及報關要求

根據《日本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案)，從事國際貿易的主體須遵守嚴格的報關程序。進口外國商品時，進口商通常須向海關當局提交正式進口申報。為完成進口清關，相關貨物須通過所有必要檢驗，進口商須繳清所有應繳稅費，包括關稅、國稅及地方消費稅。同樣，自日本出口貨物的主體須提交正式出口申報，並將貨物送交必要的海關查驗，以取得出口許可。

提交進出口申報後，海關當局將視情況進行全面單證審查與必要的貨物查驗。一般情況下，最終進口核准僅在確認所有適用關稅及稅費足額繳納後發放；而出口核准在確認符合相關出口管制規定後簽發。

此外，若特定商品的進出口須遵守海關法以外其他法律(如《外匯及外貿法》)規定的許可、批准或貿易管制要求，貿易主體須在完成最終清關前，向主管省廳或機構取得有關授權。

監管概覽

僱傭相關事宜

在日本，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基準法》《勞動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合同法》規管。

《勞動基準法》規定適用於大多數僱主與僱員的最低勞動條件，任何低於有關法定標準的合同條款均屬無效。《勞動安全衛生法》要求僱主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措施，建立適當的安全管理制度。

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解聘僱員或對其進行紀律處分時，須基於客觀合理的事由且符合社會通念。對僱員不利的僱傭條款變更，亦須具備理據方為有效。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出口管制、制裁及關稅的法律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對外投資規則》旨在減少與投資經認定「受到關切的國家」的敏感技術（如半導體、人工智能、量子運算及超級運算）有關的國家安全風險。目前，《對外投資規則》中的「受到關切的國家」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截至2025年1月2日，「美國人士」在與來自受到關切的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受限外國人士」進行特定交易時，需承擔若干合規義務，其中可能包括禁止交易或須於交易完成後30天內通知美國政府。

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通過《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保留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核心內容的基礎上，進行若干修訂。儘管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依法頒佈生效，但該法案不具自動執行效力，亦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作為美國聯邦法規，為後續的規則制定提供法律依據。COINS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須於法案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訂或修訂法規（此後可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該法律。

若美國人士參與了「受限交易」，包括涉及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士」股本權益的交易，有關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發佈通知。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發佈補充常見問題解答（「**常見問題解答**」）。其中一項常見問題解答（X.4）規定：在無其他情況下，當美國人士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權益，且相關股權權益於收購時屬公開交易證券時，相關證券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501(a)(1)(i)節所定義的「公開交易證券」，無論投資協議於何時簽訂。

監管概覽

美國出口管制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授權美國總統實施「軍民兩用」出口管制。依據該法定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EAR**」），該條例編纂於《聯邦法規彙編》第15編第730條等條款中。**EAR**對軍民兩用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國內轉移）進行管控。**EAR**適用於**EAR**第734.2–734.5條中定義的「受**EAR**管轄」的所有物品。受**EAR**管轄的物品包括美國生產的物品和位於美國的物品以及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物品。**EAR**適用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受**EAR**管轄的物品、軟件和技術。

於2022年10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要求在「知曉」受**EAR**管轄的任何物品最終用於在中國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工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該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必須獲得許可。2023年10月，對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進行了修訂，旨在強化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制造設備相關的出口管制。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和一項最終規則，擴大**EAR**對先進計算和半導體制造物品的管制。

美國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管理針對特定國家及指定個人及實體的經濟制裁法規。這些法規執行總統主要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發佈的行政命令。美國對涉及受禁國家及地區的交易實施一系列複雜的限制措施。截至本文件日期，古巴、伊朗、朝鮮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受到全面的美國禁運。其他制裁計劃針對恐怖主義、販毒、人權以及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關注的其他事項。針對俄羅斯聯邦等某些其他司法權區，亦實施嚴格的「近乎全面」制裁。**OFAC**針對每個制裁計劃實施具有特定限制的「一級」及「二級」制裁。受制裁人員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清單》（「**SDN**」）上列出。**SDN**的所有資產均被凍結，除非獲得適用的**OFAC**許可證或豁免，否則美籍人士通常被禁止與他們進行交易。

美國關稅

於2024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啟動一項新調查，審查中國涉嫌針對半導體行業佔據主導地位的行為以及此類行動對美國的影響。於2025年12月29日，**USTR**於《聯邦公報》中發佈通知，宣佈其作出肯定性裁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中國的行為、政策和做法根據第301條可採取行動…且適當的應對措施包括立即對來自中國的半導體產品採取關稅行動」。根據其調查結果，**USTR**根據第301(c)條認定，採取相應措施屬適當，包括對來自中國的半導體加徵額外關稅。然而，該措施將延遲生效，初始階段附加稅率為零，18個月後，即2027年6月23日起，稅率上調，「上調幅度將於該日期前至少30日另行公告」。該等關稅將是對**USTR**根據單獨的第301條措施，針對中國技術轉讓政策已徵收的50%半導體關稅的補充。新增關稅將於2027年6月23日起生效，適用於《行動通知》內列出的產品及《協調關稅表》子目。

自2025年2月起，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新一輪巨額關稅，包括根據**IEEPA**徵收的兩套關稅。其中包括根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實施的「對等關稅」以及根據第14195號行政

監管概覽

命令實施的「芬太尼關稅」。該等措施引致中國採取對等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包括對出口美國的稀土元素及關鍵礦產實施各項管制。2025年4月至5月期間對中國商品的關稅短暫升級至基準稅率145%後，雙方同意在持續談判期間暫停實施加高的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美中宣佈達成共識，放寬部分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美國為遏止芬太尼流入下調對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關稅，將累計20%的稅率減免10個百分點，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對中國出口的商品徵收加高的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屬非法，自2026年2月24日起，將不再徵收IEEPA關稅。特朗普政府試援引《貿易法》第122條規定的10%關稅取代IEEPA下的關稅，該措施自2026年2月24日生效。第122條授權總統為解決「國際收支」問題，徵收最高15%的關稅，期限最長為150天。